



首页 → 学术文章 → 环境伦理

肖巍：作为人权的环境权与可持续发展

作为人权的环境权与可持续发展

肖 巍

环境权与发展权一样，都是在冷战趋于缓和的时期提出来的；作为新型的权利诉求，它们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发展与环境问题的高度关注。“可持续发展”这个概念比较好地把保护环境与促进发展联系在一起，可持续的发展不单纯看“物”的增长业绩，而强调以人为中心，在协调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关系中充分实现人权，这也正是所有国家，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谋求发展的价值取向，这些内容在对环境权的解读过程中不断得到了印证。

一、环境权的提出

伴随着战后国际格局的改变，战争与动荡的喧嚣日益褪去，而严重的环境污染和世界范围的资源稀缺却对人类自身的安全，以及经济社会的发展构成了新的威胁。作为一项新的人权主张，环境权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出来的，并逐步得到了道义上和法律上的支持。

一般认为，最早在1960年，一位联邦德国（西德）医生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控告向北海倾倒废弃物是侵犯人权的行为，提出“公民具有在良好适宜环境中生活的权利”，由此引发了在欧洲人权清单中是否要追加环境权的议论。1970年，在有关公害问题的国际社会科学评议会发表的《东京宣言》中，请求“把每个人享有其健康和福利等要素的环境的权利和当代传给后代的遗产应是一种富有自然美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作为一种基本人权，在法律体系中确定下来。”欧洲人权会议还组织多人专家委员会进行有关权利的国际法论证。

环境权得到更加正式的国际承认是在1972年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大会通过的《人类环境宣言》指出，“人类环境的两个方面，即天然和人为的两个方面，对于人类的幸福和对于享受基本人权，甚至生存权利本身，都是必不可少的。”“人类有权在一种能够过尊严和福利的生活环境中，享有自由、平等和充足的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并且负有保护和改善这一代和将来的世世代代的环境的庄严责任。”（文件选遍，第127页、第129页）紧接着在1973年欧洲环境部长会议上通过的《欧洲自然资源人权草案》，将环境权作为一项新的人权加以肯定。

此后，将环境与人权联系起来的重要国际文件，包括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通过国际环境法专家组提交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原则建议》（1987），第一条就是，“全人类对能满足其健康和福利的环境拥有基本的权利。”（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454页）《哥斯达黎加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人类责任宣言》（1989）在序言中提到，国际社会应确认人类有在保障尊严和福利的环境中生活的基本权利。《关于国际环境法的海牙建议》（1991）的原则是，国家应该承认对于确保健康、安全和可持续生存与精神福利的个体与集体的基本环境人权。……

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郑重其事地把保护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联系在一起，《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宣布“人类处在普受关注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他们应享有以与自然相和谐的方式过健康而富有生产成果的生活权利”。（文件选编，第123页）它重申了《人类环境宣言》的愿望，呼吁加强国际合作，为建立一种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的、公平的全球伙伴关系而共同努力。大会通过的《21世纪议程》被认为是可持续发展原则从理论走向实践的一个重要标志。

1995年，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通过《哥本哈根宣言》，再次强调必须把人置于发展的中心，各种经济活动都应最有效地满足人类的需要，通过保证各代人的平等和对环境综合、持久地利用，努力实现对当代和后代人应承担的责任。与此同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确立了优先发展项目，将消除贫困（占39%）、政府管理（占32%）、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占21%）作为援助重点。1997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发展纲领》，指出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互依存，在可持续发展中互为补充；只有通过可持续的发展，各国才能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消灭贫穷、饥饿、疾病和文盲，确保人人就业和保护环境……

一些国家的宪法也明确写入了环境权，而大多数国家则在宪法中宣示了类似的内容；或通过对宪法进行解释，获得有关环境权的根据；或在环境立法中规定了环境权的含义（尽管对如何作出这些规定还有不少分歧）。今天，世界各国都制定了综合性的环境法律，有关环境保护的立法、实施及其与相关法律部门的配合，对环境权的确立和实施，也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在人权发展史上，相对于18、19世纪第一代“消极的权利”（negative rights），即保护公民自由免遭侵犯的权利，20世纪第二代“积极的权利”（positive rights），即需要由国家采取积极行动来配合实现的权利，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反对殖民压迫的民族解放运动中产生的所谓“第三代人权”（如民族自决权、发展权、和平权、环境权、自然资源权、人道主义援助权），又从国内保护扩展到国际保护，强调全球共同利益，相互依存，包括对维持和平、环境保护和促进发展都需要国际合作，因此也被称为“连带的权利”（rights of solidarity）。环境权就是这样一种新型的权利。

二、环境权的人权表征

如所周知，人权是人之为应该享有的权利。人们不仅需要公民、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保障的能力，还需要一个有利于生存与发展的良好环境（a good environment），没有环境，也就谈不上什么人的生存和发展，谈不上什么人权。事实上，公民、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都必须在生存权和发展权基础上得到确认，才能进一步从道义权利走向法定权利、现实权利。而环境权是以全球性环境危机为背景提出来的一项权利，反映了人类对于自己与环境关系的重新认识，以及保护环境的法理诉求，并因此而获得相应的权利确认：环境权是一种自然（天赋）的权利，是与生俱来，不可或缺的；同时又是不可分割、不可剥夺的。这种权利不会因为人的身份、地位，乃至政治与文化背景不同而不同，是一种“普遍权利要求”。

权利的另一面是义务，环境权也不例外。人们在拥有享用良好环境的权利同时，也必须承担维护良好环境的义务。保护环境既是道义上的要求，也是具有法律性的义务，环境权的实现趋势也应逐步成为法定权利、现实权利。

重要的是，环境权是属人的权利，它把人权和环境保护结合了起来，追求在现有条件下人类生存和发展环境的优化。就个体层面的环境权而言，“个人环境权的意义在于：确认自然人享有在适宜环境中生存、发展的权利和履行保护环境义务，是自然人依法利用环境要素或环境资源、享受适宜的生活环境条件的法律保障；是防止个人生活环境被污染、破坏而使其身心健康和财产遭受损害，或在受到损害时依法请求救济的法律武器；它赋予公民参加环境保护活动、参与国家环境管理的平等资格，是实行环境民主和环境公众参与的法律依据。承认个人对安全健康的环境的独立权利还具有其他重要意义，例如：个人环境权加强、补充了受保障的其他人权，是实现其他基本人权的一个手段；个人环境权是人类尊严的一种表达形式，它不仅完善了当代人的权利，也是实现后代人其他人权的前提条件。”（蔡守秋，2002）然而，环境权的主体并非仅仅是单独的个体（任何行为体），在公权与私权、程序权利与实体权利构成的权利体系中更广泛的集体性尤为重要。因为所有人都不可能脱离环境独善其身，也不可能以任何方式独占环境。环境利益为每个生活在特定环境中的个体所享有，同时又不可分割地为这个环境中的集体所拥有。环境的最大特点就是公共性或共享性，譬如个体的环境消费不会影响他人的同样消费（即非排他性）；即使个体并未承担生产环境公共品的成本，他也能“自动”（不管喜欢与否）享受环境公共品带来的效应（正面是环境公益，负面是环境公害）。人们在实现环境公益的同时，环境私益也得到了增进（如优美的环境使所有居民有益）；而对环境私益的损害，又必须通过调节环境公益来补救（如环境法规的制定及其实施）。这样，环境权就是一项兼具（个体）私益性与（集体）公益性的权利。

环境权的公益性质（公权所要保护的）强烈地表现为对环境完整性、持续性的保护，但这种完整性、持续性不是一个抽象，而必须同时反映个体性、当下性的私益性质（私权所要维护的），核心（中心）就是承认人所享有的某种权利。环境权因此就体现了围绕着人的（即以人为中心，或“以人为本”）、事关人们生存发展的环境整体效益/长远效益与环境个体效益/眼前效益的统一——既是个人的权利，又是集体的权利，既是代内的（Intragenerational）权

利，还是代际的（intergenerational）权利。环境权的代际特征决定了其权利主体不仅指当代人，也包括了后代人，因为当代人在满足需要，维护自身环境权利的同时，也要“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给予后代人生存和发展的机会，因此，环境权又是代际之间的可持续发展权。

环境权主体的扩展，即由个人扩大到行为体、国家（民族）、乃至全人类，由当代人扩展到后代人，表明人们对环境认识的一种“自觉”，是人类全体对环境条件的一个共同诉求，而其更实际的意义就在于为规范人们的生产和消费行为，制定一系列环境法规制度提供了合法性依据。

所谓“环境”，是人生存和发展所依托的环境条件（environ就是围绕的意思），环境与人的活动的不可分割性（或整体性）意味着它之于全体人的共同利益，环境不可分割，环境给人们带来的利益也是不可分割的。人所关心的、要“保护和改善”的环境是人类（或人的）环境，而不是孤立的环境；它“关系到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幸福和经济发展”，而不是某些个体的福利；人不当使用其改造环境的能力造成的后果，也是给人类及其环境造成损害，而不是对某些个体的损害。“人类的环境权是指向这种不可分的环境利益的，这种人权是关于人类的整体环境的权利。”环境问题“不只是那些被指控的人们‘侵权’的结果，而是全部人类活动和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影响的结果。”“环境权所要解决的是人类的问题，是所有的人对所有的人的关系问题。”“环境权只能是将人类个体化的个体意义上的公民环境权和将人类整体化的整体意义上的人类环境权的结合。这种结合，在国内法上，更多地体现为公民环境权；在国际法上，更多地体现为人类环境权。”（周训芳，2003）前者比较具体，是可诉诸法律的权利[1]；后者则比较抽象，目前主要还是以道义宣示的形式出现。

正如《人类环境宣言》所指出的，“在现代，人类改造其环境的能力，如果明智地加以使用的话，就可以给各国人民带来开发的利益和提高生活质量的机会。如果使用不当，或轻率地使用，这种能力就会给人类和人类环境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害。”（文件选编，第127页）问题在于，与环境有关的权利要求，富人（可放大到富国，或发达国家）与穷人（可放大到穷国，或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很不相同，前者或许认为噪声污染是人权问题，而后者则把开发环境维持生计视为基本人权。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开发环境似乎总比保护环境更重要；尽管有环保人士非常积极地宣传，但在公众的理解中，环境权毕竟还远没有获得相称的人权地位，无论国际法，还是国内法对这些权利的规定都还是些原则性的表述，或比较笼统。环境权是否能真正成为法定权利、现实权利，的确还有许多难题要解决。

就我国的情况而言，现在已有几十部环保法律法规，但都没有提环境权。《宪法》是这样规定的，“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但在公民的基本权利中没有涉及环境权。而作为环境“基本法”的《环境保护法》也只是规定公民保护环境的义务和对污染环境的检举控告权，并没有明确规定环境权的内容。我国的环保事业表明，（公民）环境权入宪乃立法发展的趋势，理应在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的規定中占有一席之地；只有对这一权利给予宪法上的确认，才能使环境权的法律地位获得合法依据，进而规范相关的保护措施。

环境权作为自然权利已为大家所认同，但在成为法定权利、现实权利的过程中，还要追加有关人权概念的新诠释。尽管各个群体、国家（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条件不同，所呈现的环境问题也不一样，但在追求“人类过上健康而富有成果化的生活”的目标上是一致的，各个群体、国家（民族）根据自己的发展水平，承担“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

（common but differential responsibility），不断提高环境意识，完善相关的环境法律制度，并严格落实。这才是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之道。

三、环境权与可持续发展

环境权与生存权、发展权密切相关。发展中国家是全球环境问题的主要分布区和承担者，那里贫困、人口、污染（Poverty, Population, Pollution，即所谓3P）往往交织在一起。一方面，穷人是环境问题的受害者，他们缺乏清洁的饮用水，每年有数以百万计的人，特别是儿童死于与水污染有关的疾病；环境恶化不仅意味着饥饿和死亡的扩大，还是引发社会动乱，大批环境难民流离失所的祸根。另一方面，穷人又是环境破坏的制造者，贫困驱使穷人滥伐森林、过度垦牧、盲目开发矿产以谋生，“那里发展的迫切性比较大，而减少破坏性的副作用的能力却较小”。（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6页）环境破坏又加剧了当地居民的贫困化，从而形成了贫困——环境退化——贫困加剧的恶性循环。因此，环境问题强烈关涉反贫困问题、发展问题。

摆脱贫困，就必须谋求发展，实现发展的权利[2]。而实现发展权的条件，对一个国家来说，一是创造有利于发展的稳定政治和社会环境；二是对本国的自然资源和财富享有主权，并负责地制定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政策；三是使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对国际社会而言，一是坚持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各国互利与合作的原则；二是在此基础上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使发展中国家能

平等、自由地参与国际事务，真正享有均等的发展机会；三是消除影响发展的各种国际性障碍。但是，某些国家仍然把它们的人权标准强加于人，或以此作为提供援助的附加条件，甚至借口人权干涉别国内政，无视发展中国家更为紧迫的生存和发展问题。

没有发展，就既解决不了生存问题，也解决不了环境问题；但是任何发展都要付出环境代价，环境代价过于沉重又必然导致发展的不可持续。在环境与发展之间，在实现环境权与发展权之间，“世界的领袖们现在面对这样一个现实，不是在摆脱贫困和阻止环境退化这两项任务中进行选择，因为除非在追求一个目标的同时追求另一个目标，否则两个目标就都无法实现。”（布朗等，第7页）尽管事实上并不存在一种普遍适用的发展模式，但所有发展都应当是可持续的（sustainable）已经得到了最广泛的认同，即对发展必须有所限制，不能以造成环境严重破坏的方式来谋求发展。

可持续发展不是一个保护环境的权宜之计，而是经济、社会和生态相协调的发展，它要求在发展计划中充分考虑环境因素，充分考虑世代人们公平地享有发展成果和良好环境的权利；当代人不能为了满足自己的需求而牺牲后代人的权利，每一代人都有责任维护这种权利。当代人作为环境受益人享有环境权，同时又作为受托人为后人行使保护环境的义务；后代人同样有权申论这样的主张（当代人其实也是前代人的后代），人类的环境权利也就是这样传承下来的。

尽管在国际上，环境权目前还主要表现在“宣言”、“决议”等形式上，并没有法律约束力。“它的各项广泛而一致的准则得到了普遍的认可，但它的国际决策权力却十分有限——也就是一种促进型机制。”（唐纳利，第251页）各国的环境立法情况很不相同，环境权的实际操作还存在不少争议，但是“一切人权的享有与环境问题紧密相联。首先不仅生命权和健康权，而且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以及其他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都只能在健康的环境中充分地享有。”当环境损害超过限度时，人们就无法享有这些权利，“环境变得越糟，人权受到的损害越大”，这就是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由，经济、科技和其他一切领域生态上的健康发展，对于保护环境及进一步促进人权是绝对必要的条件。（威拉曼特里，第229-230页）

近年来表述的发展概念，包括“人类发展”（human development）和“可持续发展”都与人权概念联系在一起。“环境问题无疑为人权问题增加了一个新的方面。首先，它再次表明所有人权是相互密切联系的；第二，人权问题实际上与人类社会的一切其他进程特别是从经济发展到科技进步的进程不可分。人类社会进一步发展最可接受的模式是可持续的发展。”“所有人权应以均衡的方式予以调整及享有，或以可持续的方式表述得更好。……环境法及与其密切相联的辩证不可分的可持续发展法之迅速发展有助于国际法的发展，特别是有助于人权法的发展。”（威拉曼特里，第246-247页）值得一提的是，可持续发展要求兼顾世代人们的环境权益，以体现代际的公平；但如果忽视了造成环境危机的历史原因，忽视解决环境问题的现实前提，包括人口控制、社会公正、国际合作与全球治理，可持续发展也是无法实现的；代际公平归根结底还是要由当代人来代理，这就必须联系代内的公平，即一部分人的发展不应损害另一部分人的利益。如果相当一部分人连最起码的生存要求都无法满足，又怎么谈得上维护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呢？这就是为什么联合国44/228号决议（1989）动员各国采取果断而紧急的行动保护地球，指出全球环境不断恶化的主要原因是不可持续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特别是发达国家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发达国家过去向全球作了最大宗的环境“透支”，它们的发达已经牺牲了别国的环境权益，因此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环境权方面应该负有特殊的责任。

无论富人（国）穷人（国）都拥有平等的发展权和环境受益权，发展理应优先考虑穷人（国）发展的权利；而公平地分享发展成果之所以重要，不仅仅出于道义，同样对保护人类的环境事关重大。“一个以贫穷为特点的世界将永远摆脱不了生态的和其它的灾难。为满足基本需求，不仅需要那些穷人占多数的国家的经济增长达到一个新的阶段，而且还要保证那些贫穷者能得到可持续发展所必需的自然资源的合理份额。”（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10-11页）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为环境与发展的统一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这是对所有国家的要求，“不管是富国还是穷国，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改变每个国家的国内和国际政策。”（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48页）30多年前，《人类环境宣言》指出，“为了这一代和将来的世世代代，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已经成为人类一个紧迫的目标，这个目标将同争取和平、全世界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这两个既定的基本目标共同和协调地实现。”（文件选编，第128页）10多年前，《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再次强调，“为了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在发展与环境方面的需要，求取发展的权利必须实现”；“为了实现可持续的发展，环境保护工作应是发展进程的一个整体组成部分，不能脱离这一进程来考虑”；“为了缩短世界上大多数人生活水平上的差距，和更好地满足他们的需要，所有国家和所有人都应在根除贫穷这一基本任务上进行合作，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不可少的条件”。（文件选编，第123-124页）并要求在国际、国家两个级别上进行目标是可持续发展的改革。

但是，在里约会议以后的10多年时间里，全球森林面积又减少了2.2%；世界主要江河一半以上水流量大幅减少或被严重污染，全球40%的人口严重缺水；过度耕作使23%的耕地严重退化，土地荒漠化危及100多个国家10亿人的生计；有1/4的哺乳动物和12%的鸟类濒临灭绝。世界上至今仍有12亿人口每天仅靠不到1美元度日，8亿多人营养不良，24亿人缺乏基本的卫生设施。而仅占世界总人口1/5的发达国家，其收入占世界总收入的60%，个人消费占85%，这些高收入人群消费了世界58%的能源、45%的鱼肉和84%的纸张。人类现在对地球资源的使用已超出了其承载能力的四分之一。为什么扭转世界环境恶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总体上成效不大。主要原因是缺少政治意愿；环保资源太少；缺乏协调行动；生产和消费方式严重浪费。人们在金融、投资和技术等方面的政策只考虑短期利益，却很少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协调一致（安南，2002）。2002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WSSD）通过了《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实施计划》，提出“承担起一项共同的责任，即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和加强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这三个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加强的可持续发展支柱。”（文件选编，第1页）这次首脑会议制定了更加明确的目标，在多数项目上确定了行动时间表，特别是要求化计划为行动，把可持续发展与消除贫困结合起来解决环境问题。至于如何评价这些旨在增进基本人权的工作落实情况，我们还须拭目以待。

参考文献

文件选编，2004年：《联合国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系列大会重要文件选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1997年：《我们共同的未来》，吉林人民出版社。

蔡守秋，2002年：《论环境权》，载《郑州大学学报》第3期。

周训芳，2003年：《论环境权的本质——一种“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权观》，载《林业经济问题》第6期。

莱斯特·R·布朗、克利斯托夫·弗莱夫、桑德拉·波斯特尔，1993年：《拯救地球——如何塑造一个在环境方面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经济》，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杰克·唐纳利，2001年：《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C·威拉曼特里编，1997年：《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知识出版社。

安南，2002年：《安南发表〈21世纪议程〉执行报告：世界环境状况堪忧》，载《人民日报》2002年1月30日。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社会科学基础部）

[1] 不少学者认为，基于国内法的环境权内容，包括程序性权利和实体性权利，前者如环境知情权、环境参与权（包括环境立法、环境行政、环境监督的参与权）、环境投资权和获得环境救济权等。后者又包括生态性权利（如采光权、通风权、安静权、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观赏权等）、经济性权利（如环境资源拥有权、环境使用权、环境处理权等）。

[2] 1979年，联合国大会《关于发展权的决议》强调发展权利是一项人权，平等的发展机会既是各个国家，也是国内每个人的权利。1986年第41届联大以压倒多数通过了《发展权利宣言》，并呼吁有力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促进国际新秩序的建立。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发展权既是一项个人人权，又意味着各个国家（民族）谋求发展的集体人权。

来源：http://www.theory.fudan.edu.cn/blog_book.asp?webid=2&blogid=31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